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AP III(HK) Limited持有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8,52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 OAP III (HK) Limite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 OAP III (HK) Limited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8,7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减持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确定的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AP III(HK) Limited
持股数量	28,527,171股
持股比例	6.91%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前减持计划期限(自)
OAP III(HK) Limited	1,529,300	1.38%	2024/04/27-2024/03/27	309.26-109.26	2024/2/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OAP III(HK) Limited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4,128,738股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不超过4,128,7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减持期限	自首次公告披露之日起

信息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OAP III (HK) Limited 关于其持有的股份的有关承诺如下: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 本公司自愿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如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②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减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AP III (HK) Limited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OAP III (HK) Limited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青岛华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华融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07-09

3.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大道1号1#厂房

4. 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拥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79,085.65	61,900.03
负债总额	39,103.91	28,090.49
净资产	39,981.74	33,809.54
资产负债率	49.70%	45.39%
控股股东	61,337.64	56,448.99
实际控制人	607,088	607,088
净利润	195.61	-319.0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青岛华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取回租赁物的折旧、包装、运输费、催款手续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送达费等);迟延履行发生法律效力文书所产生的债务利息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和经济损失。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从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发生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通知保证人,本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327.5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1.3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856.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54.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赣州宝明与华融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 公司与华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3. 赣州新材料与华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子公司广电五舟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五舟”)股东杨兴及其配偶海荣签署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双方于2026年1月1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兴愿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广电五舟的18,399,394股(占广电五舟股份总数15.01%),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全部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广电运通”行使,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拥有“广电五舟”股份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为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1. 杨兴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21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杨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配偶海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海荣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14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海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配偶杨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电五舟”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海英

注册资本:12,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林西路9号自编二栋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四、“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持有“广电五舟”39,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广电五舟76,176,39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60.37%。

3. 财务状况

广电五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6,263.65	107,790.65
负债总额	144,280.09	144,564.77
净资产	22,437.39	23,390.88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5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70,233.23	60,320.97
净利润	1,400.00	962.77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

3.1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2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广电五舟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3.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1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2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3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4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5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6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3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4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5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6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7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8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79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80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3.81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